**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核酸采样**

**工作站紧急采购公告**

根据财办库【2020】2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及深南财【2020】10号《南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规定，对我院以下项目进行院内紧急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谈判。

1. 项目名称及数量：**核酸采样工作站 6台**
2. 项目编号：JJCG-D-2021-12-1
3. 预算金额：60万元/6台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一旦被查实，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内、并三年内禁止参与本院任何有关招标项目。**

1. **交货期及验收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 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于2021年12月日下午午17:00前加QQ领取采购文件。

**（注：加QQ验证消息需备注写明报名项目及公司名称，若不按要求者无法验证通过）**

1. 谈判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7号科技大厦北座3楼会议室2。
2. 谈判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下午15:00
3. 招标采购办联系电话：0755-26866193。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附件：

致：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我公司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项目谈判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如我公司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了专利证书的，我公司保证所投对应产品具有该项专利。

6.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7.我公司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谈判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所谈判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如果我公司成交，将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谈判承诺及采购合同，做到诚信履约，不偷工减料，项目验收达到合格，力争优良。

9. 我公司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采购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采购文件中全部谈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采购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